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且其管理及開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常並不居於香港，我們認為，無論是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於本公司而言均屬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的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薇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可以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亦可以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已向各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合規顧問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聯交所就任何緊急事宜需要聯絡董事時，彼等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問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安排直接與董事會面。若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及免除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馬娃妮女士(「**馬女士**」)及王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相信，委任馬女士等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馬女士與董事會保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著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馬女士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王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馬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馬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列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馬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三年，授予的條件是王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馬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王女士亦將協助馬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計王女士將與馬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馬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馬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起三年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馬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根據指南第3.10章，倘若王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馬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馬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馬女士在過去三年王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包含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訂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

豁免及免除

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說明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較為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符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出具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入(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新型溶瘤免疫療法及工程化外泌體療法的發現、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豁免及免除

- (b) 按照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公司的文件中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另外，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財務披露方面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乃屬非必要及／或無關；及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形成看法提供充足且被合理認為屬最新的資料，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編纂]公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編纂]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